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甘公01、124532

4、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4 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 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存续期的第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付息日：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跟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跟踪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调高至 AAA；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首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上市时间及地点：2014年3月10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2014年3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00%。
- 2、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 3、债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6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甘公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息、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

甘公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931-4658112，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6 号 1708 室，收件人：王建龙，邮政编码：73003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平、王建龙

联系方式：0931-8861150、0931-8863550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方式：0755-82893363、0755-839422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09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第一期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件一：

“14 甘公 01”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 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 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